附件1

南昌经开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具体事项 | 主体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梳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 | （1）梳理规范基层政府权责清单 | 区工管办（行政服务中心） | 2020年8月底前 |
| （2）梳理规范基层政府公共服务清单 | 区工管办（行政服务中心） | 2020年8月底前 |
| （3）制定镇处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| 各镇处 | 2020年8月底前 |
| 2 | 编制汇总公开标准目录 | （4）编制 25 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| 区工管办、区组社部、区安监局、区经发局、区住建局、区社发局、区财金局、区城环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市场局、区税务局、各镇处 | 2020年10月底前 |
| （5）建立县、乡两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并统一公开 | 区工管办（宣传）、各镇处 | 2020年11月底前 |
| 3 | 落实其他领域标准指引 | （6）系统梳理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 | 区工管办、区组社部、区安监局、区经发局、区住建局、区社发局、区财金局、区城环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市场局、区税务局、各镇处 | 2022年8月底前 |
| （7）制定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| 区工管办、区组社部、区安监局、区经发局、区住建局、区社发局、区财金局、区城环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市场局、区税务局、各镇处 | 2022年8月底前 |
| （8）编制其他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| 区工管办、区组社部、区安监局、区经发局、区住建局、区社发局、区财金局、区城环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市场局、区税务局、各镇处 | 2022年9底前 |
| 3 | 落实其他领域标准指引 | （9）建立其他领域县、乡两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并统一公开 | 区工管办、区组社部、区安监局、区经发局、区住建局、区社发局、区财金局、区城环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市场局、区税务局、各镇处 | 2022年10月底前 |
| 4 | 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 | （10）健全完善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政府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政府信息管理、依申请公开、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、监督考核等制度规范 | 区工管办、区组社部、区安监局、区经发局、区住建局、区社发局、区财金局、区城环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市场局、区税务局、各镇处 | 2020年10月底前 |
| （11）积极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、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；加强集成发布、精准推送、智能查询、整合利用等方面的探索创新 | 区工管办、区组社部、区安监局、区经发局、区住建局、区社发局、区财金局、区城环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市场局、区税务局、各镇处 | 2020年12月底前 |
| 5 | 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平台 | （12）各设区市政府全面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，实现政府网站互联互通、融合发展 | 区工管办（宣传） | 2020年12月底前 |
| （13）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政府信息，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，整合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和互动交流入口 | 区工管办（宣传） | 2021年6月底前 |
| （14）加强省市县三级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，严格政务新媒体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程序，建立网民意见建议审看处置机制 | 区工管办（宣传）各有关部门 | 2021年12月底前 |
| （15）在政务服务大厅、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、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 | 区工管办（行政服务中心）各镇处（便民服务中心） | 2021年12月底前 |
| 6 | 压实舆情处置回应责任 | （16）建立政务舆情处置回应工作机制，对省政府办公厅（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）下发的政务舆情处置转办单，及时调查处置，按时反馈情况 | 区工管办（宣传）各有关部门 | 2020年5月底前 |
| （17）对涉及多地、多部门的负面舆情，及时会同网宣传、信办、公安、通信管理等部门研究确定舆情回应方案和措施，做到快速发声、及时回应。 | 区工管办（宣传）各有关部门 | 2020年10月底前 |
| 7 | 加强政策措施阐释解读 | （18）出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，同步开展政策解读，并丰富政策解读形式 | 区有关部门、各镇处 | 2020年12月底前 |
| 8 | 创新基层决策参与方式 | （19）在制定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改革方案、重要政策文件、重大规划计划等重大行政决策时，通过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实地走访、公开征求意见、问卷调查多种方式，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建议 | 各有关部门、各镇处 | 2020年12月底前 |
| （20）制定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清单，明确参与的范围和方式，并向社会公布 | 各有关部门、各镇处 | 2021年7月底前 |
| （21）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常务会议或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讨论研究涉及重大民生问题、社会关注度高的议题，应邀请利益相关方、群众代表列席会议，并探索通过网络、新媒体直播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| 各有关部门、各镇处 | 2021年9月底前 |
| 9 | 全程公开办事服务事项 | （22）及时梳理编制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、办事指南等，并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 | 区工管办（行政服务中心） | 2020年12月底前 |
| 9 | 全程公开办事服务事项 | （23）编制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本通 | 区工管办（行政服务中心） | 2021年6月底前 |
| （24）大力推进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，促进政府网站互联互通、融合发展 | 区工管办（宣传） | 2020年12月底前 |
| 10 | 探索推动村（居）务公开机制 | （25）建立完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公开事项清单 | 各有关部门、各镇处 | 2021年12月底前 |
| （26）探索完善村（居）务公开渠道 | 各有关部门、各镇处 | 2021年12月底前 |
| 11 | 制定统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 | （27）建立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 | 区工管办（宣传） | 2022年7底前 |